

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衢市科协〔2020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重点学术活动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级学（协、研究、促进）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，企事业科协，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“三个年”活动部署，切实发挥好全市各级科协组织在建设“活力新衢州、美丽大花园”中的助推作用，促进我市学术交流与发展，提升学会“四服务”工作能力和自身发展能力，市科协决定开展 2020 年重点学术活动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各市级学（协、研究、促进）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，企事业科协，相关单位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各申报主体申报的学术活动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，是指以

市级学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企事业科协名义主办、举办、承办的各类学术课题或活动；为拓展学会发展空间，承接政府职能、开展市场化运营等方面的探索；具有学术性的调查研究、决策咨询、建言献策等活动（参考课题见附件1）。

三、立项程序

市科协在对申报项目初步筛选的基础上，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，择优予以公示，无异议后，准予立项，纳入衢州市科协重点学术活动项目清单，视情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各申报主体要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从参考课题中选题（可根据提供范围具体细化），精心谋划项目。根据选题，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并认真填写《衢州市科协重点学术活动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每个申报主体可申报1~2个项目。

2.围绕中心。各申报主体要加强相关工作的集成和创新，将重点学术活动项目申报与科技思想库建设以及“科技工作者建议”有机结合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聚焦产业，开展学术交流、项目论证、课题研究，形成具有前瞻性、系统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软课题成果，突出科协和科技特色。市科协将根据工作需要，对于列入资助的项目，进行调度、督导、评估。

3.适当资助。列入资助的项目，应当在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没有特殊情况不按时完成或无故终止的，取消对其的资助。对于弄虚作假骗取经费资助的，在取消资助的同时给予通报批评，并连续两年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请各市级学（协、研究、促进）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，

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及相关单位于4月20日前，将项目申报表和实施方案（电子版和盖章纸质件1份）报市科协学会部。

联系人：杨捷、应辛茹

邮箱：350777093@qq.com（杨）、383305790@qq.com（应）

电话：3026588

附件：1. 参考课题

2. 衢州市科协重点学术活动项目申报表



参考课题

1、学会开展重点学术活动，与全国和省级学会对接，主办或承办国际、国内高水平学术活动；鼓励多个市级学会联合举办学术活动，倡导以学会联合体、学会联盟的形式联办。

2、加强学会党建工作小组建设，领导开展好学会党建工作，探索适合学会自身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和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，并引领党员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开展好相关工作。

3、提升学会综合管理水平，积极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，规范、提升学会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，争创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。

4、按照市委“三个年”活动部署，围绕乡村振兴、数字经济、健康产业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通过问卷调查、专题调研等方式，提出科技工作者建议，为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。

附件 2

衢州市科协重点学术活动项目 申 报 表

项 目 名 称： _____

主 要 负 责 人： _____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制

项目名称				级别	
完成时间		2020年10月31日			
项目 主要 负责人	姓名	单位	职务	职称	
合作单位					
联系人			手机号		
申报单位开户银行 名称（到分理处）			银行账号		
项目 简要 综述	<p>简要综述（目的意义、时间、地点、主要内容、项目成效、经费预算）：</p>				

申报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专家评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市科协评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年 月 日</p>
备注	